乐至县高寺镇人民政府

2024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高寺镇人民政府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单位总编制人数77人，其中：行政编制53人、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管理岗编制34人；实有在职行政人员44人、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管理岗人员33人；离退休人员64人。

**（二）职能简介**

财政所，负责乡镇财务管理，代管村社财务等工作；便民服务中心，牵头乡镇便民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文化宣传、就业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相关服务工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脱贫攻坚、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农产品质量、水利等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相关服务工作；村镇建设综合服务中心，负责村镇建设环卫、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农房改造等相关服务工作；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农民工输出、培训、维权、回引及返乡创业服务等工作。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综合协调、目标绩效、文电会务、保密机要、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党建办公室，统筹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宣传、统战、机构编制、机关党建、群团事务等工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基层站所、县级部门派出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管理工作；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生态环境、村镇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经济合作、统计、扶贫开发、产业发展和项目推进管理等工作；基层治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党建引领的城乡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加强城乡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矛盾治安综合治理、矛盾纠纷化解、信访维稳、安全生产、应急抢险救灾等工作。

二、2024年重点工作

**（一）持续推进主题教育，增强干事创业动力**

**一是**持续巩固主题教育学习成果。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历史性意义，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上推动主题教育持续走深走实。**二是**强化党风廉政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持续开展乡村振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按照专项整治方案，组织学习典型案例，促进专项整治工作有效落实。不断强化政治监督，开展常态化日常监督，持续提高镇、村社区干部遵规守纪意识。

**（二）切实加强基层治理，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一是完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健全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环保的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和环保主体责任告知制度，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及环保监管措施，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环保责任体系。**二是优化治理体系。**用好党建联席会议、在职党员积分制管理机制等，多种方式调动辖区共驻共建单位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共同协商解决辖区范围内党建、基层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大事共议、实事共办、要事共决，形成共驻共建共治共享的工作格局。优化公共配套，打通强治理、优服务、惠民生的“最后一百米”。

**（三）多措并举搞发展，经济建设再上一阶**

**一是在品牌经济上下功夫。**利用好高寺镇小龙虾啤酒音乐节、葡萄采摘节和秋千王国带来的人流量，大力宣传”高寺葡萄”、“高寺肥肠鱼”、“粮穗香”大米等品牌，做出品牌效应，提升产品附加值，带动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二是在科技赋能上下功夫。**依托四川生猪现代种业基因交流中心、畜禽种业创新孵化中心、动物生物安全防控技术研发中心、带来的技术支持，争做新品种试验点，做第一个吃螃蟹的人，把养殖业做成亮点产业。**三是政府服务上下功夫。**高寺镇政府在硬件上将持续完善各类基础设施、产业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在软件上，高寺镇政府将继续大力引进新项目，带来新机遇。同时，优化各种审批手续，完善监管体系，保障业主的合法权益，吸引投资，推动高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高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收入预算2171.24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收入总数2110.62万元，增加60.62万元，上涨2.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71.24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高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支出预算2171.24万元，较2023年单位预算支出总数2110.62万元，增长2.7%。其中：基本支出2171.24万元，占100%。

**（三）专项资金说明**

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支出0万元（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高寺镇人民政府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5.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下降19.11%。**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同级部门工作交流等日常接待等。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